一、项目概述

马村港区是海口港的主要港区之一，为更好地支撑海南自贸区发展，海口港马村港区开展了港口总体规划修订工作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港口法》、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在海口港总体规划修订时，应同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

本项目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》等标准规范要求，开展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编制港口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。报告书须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。

二、主要工作内容

1、根据海口港马村港区总体规划的修订方案、地域范围与各环境要素的特征，并充分考虑港口开发和运营过程中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，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空间范围和时间范围。

2、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评价指标、评价范围和评价重点。

3、完成基础资料的收集，开展规划范围内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，摸清规划及周边生态敏感目标情况。

4、分析规划本身与相关环境保护和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的协调性，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红线保护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、相关功能区划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、海洋功能区划、城市总体规划等规划和文件的协调性和一致性。

5、运用当前比较成熟的技术方法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估，包括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、水环境、大气环境、声环境等的影响。

6、从规划目标、规模和布局方案三个角度论证本次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的环境合理性，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、环保管理及环境监督计划等。

7、给出明确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编制海口港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8、配合主管部门审查，承担技术评审会务工作等。

三、成果形式及要求

阶段性成果包括《海口港马村港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》、《海口港马村港区规划修订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、《海口港马村港区规划修订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送审稿）。

最终成果包括《海口港马村港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》、《海口港马村港区规划修订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及相应图册。成果按法定程序完成技术审查，获得生态环境部的审查意见。

四、服务期要求

（1）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，完成现场勘察，并调查和收集区域相关规划和近几年环境质量资料，确定规划环评工作方案。

（2）马村港区规划修订方案形成送审稿2个月内，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开展公众参与，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。

（3）马村港区规划修订方案完成审查后1个月内，根据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，修改完善并形成环境影响报告送审稿，上报生态环境部。

（4）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后1个月内，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修改并形成报批稿，配合报送生态环境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》等技术标准的要求，编制港口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，开展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报告书须满足生态环境部的技术审查要求。

2、成交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通报进展情况，就项目中重要节点等与采购人及时沟通，并按约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沟通协调，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如期完成相关工作，并顺利通过生态环境部的技术审查。

3、全力配合、协助完成规划修订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工作。